

黄陂区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全区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提升水产苗种支撑能力，做好水产品稳价保供，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根据部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黄陂区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主要包括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设施渔业等两个项目。

二、资金额度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6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937 号）文件精神，安排我区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513 万元，其中：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363 万元、设施渔业 150 万元。

三、目标任务

（一）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全区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2420 亩，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二）设施渔业：全区新建生态设施渔业面积 1500 平方米，提高水产品保供能力。

四、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项目地点符合《黄陂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 年）》要求。
3. 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4. 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丰富的水产养殖经验。
5. 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6. 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7. 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当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二）个性条件

1. 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在南部平原湖区的池塘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在北部丘岗山区池塘集中连片不低于 200 亩，原则上按照连片面积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进改造治理，面积过大分年度实施。

2. 设施渔业

项目建设用地有农业设施用地备案证明，实施主体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基地养殖水面达 50 亩，养殖水面与设施的配套比例符合相关指导技术标准。

（三）优先扶持条件

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生态养殖示范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近两年新建的鳊鱼、鲈鱼、黄颡鱼、小龙虾、鮰鱼等苗种繁育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江河湖库等重要天然水域周边的精养鱼池连片基地；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申报基地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积极配合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的单位；申报项目实施单位位于 8 个革命老区街（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财政补贴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补。具体额度和标准如下：

（一）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按 1500 元/亩进行补助，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予以奖补。项目主要支持：一是池塘清淤、护坡、进排水分离、视频监控等，二是配备生态水渠、曝气池、微生物净化池、过滤坝、生态池、水质净化设施和水质监测设备等。建成后水产养殖排放水符合农业农村部《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二）设施渔业：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予以奖补。新建生态设施渔业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以上有关奖补内容，前期已享受过其他项目补贴的不得申请此次奖补，申请上述项目补贴后，也不得申请其他奖补项目。

六、管理方式

（一）区农业农村局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本辖区项目的落实和管理工作，包括对项目申报单位的遴选、项目建设过程监管、指导和项目的验收，开展绩效评价，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二）项目申报入选后的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验收等工作，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目标任务”及“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台账资料完备。

（三）遵循“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区农业农村局在官网上发布项目实施方案，辖区内业主在公布实施方案后十天内自主申报，申报项目资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和水产管理科（地点：黄陂区前川街道百锦街236号农业大楼1503室），自主申报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程序确立项目建设单位，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核把关，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申报材料 and 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项目审计、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意见，将确认拟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业主名单在官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

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业主，并将项目有关资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资金监管

本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17号）文件精神执行。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认真落实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和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本项目实施所开展的验收等相关工作经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不得使用本项目奖补资金。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奖补工作，将项目实施与品牌农业、智慧农业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强化水产产业链和种业产业链建设。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落实好本项目验收工作所需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肃纪律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同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三）搞好总结宣传。区农业农村局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同时充分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好经验，利用好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我区渔业产业化、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品牌化水平，推动我区渔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附件 1:黄陂区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表

附件 2:黄陂区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书格式、提纲

附件 1:

黄陂区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项目所在街(乡)农业服务中心推荐意见	(盖章):			
项目所在街(乡)政府推荐意见	(盖章):			

附件 2：项目申报书

黄陂区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黄陂区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书（提纲）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四、项目投入测算
- 五、主要措施保障
- 六、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七、相关申报条件附件